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88335

股票简称：复洁科技

2026 年 5 月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议案三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议案四 关于《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议案五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议案六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议案七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3
事项九 听取《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7
事项十 听取《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8
附件一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9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14点00分

(二) 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湾谷科技园A7幢9楼会议室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

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六）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 （七）针对会议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 （八）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十）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并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基于对2025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议案二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姓名	职务	2025年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黄文俊	董事长	176.00	否
曲献伟	董事、总经理	128.00	否
孙卫东	董事	124.00	否
李文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2.00	否
卢宇飞	董事、副总经理	122.00	否
雷志天	董事	116.08	否
李建勇	独立董事	10.00	否
罗妍	独立董事	10.00	否
颜晓斐	独立董事	10.00	否

注：2025年税前薪酬总额为上述人员2025年实际担任董事职务期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二、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

公司对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按月支付。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2万元整/年（含税）。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所需的交通、住宿等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2) 外部董事

公司不向外部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外部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所需的交通、住宿等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 内部董事

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其他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构成与标准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与标准执行。除前述薪酬外，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2、其他事项

(1)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 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述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 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5) 上述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执行。

全体董事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时均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议案三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以及参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团队进行了严格审核、了解和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的审计机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在过往服务中展现出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行业经验，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其审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丰富经验，出具的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未出现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7.00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7.00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00万元（不含税），整体审计费用与2024年度持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在本次股东会批准上述事项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最终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议案四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9.5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0,599.37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8,034,592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652,426股，以146,382,166股为基数测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276,433.2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71.18%。

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议案五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合理的投资回报，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要求以及《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议案六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落实公司董事、高管激励约束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 4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议案七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349亿元，公司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49,250,290.52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8.6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数量、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三）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

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进行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

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以及《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布的新规定、证券监管部门出台的新要求以及政策或市场发生的新变化，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具体方案；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办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难以实施，以及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时，酌情决定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本次发行方案；

11、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事项九 听取《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建勇先生、罗妍女士、颜晓斐先生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一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状况，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各位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2025年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分别撰写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现向股东会汇报。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听取公司各位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事项十 听取《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将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综合考虑公司薪酬水平、市场平均水平、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岗位绩效确定，其中绩效薪酬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全部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完成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4、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5、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述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6、上述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洁科技”）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2025 年，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均出席历次会议。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概述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公司推进战略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面对环保行业格局加速重构、区域市场不均衡、传统业务竞争加剧等多重挑战，董事会牢牢把握绿色低碳发展机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制定并落实《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带领全体员工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科技创新、深化精益运营、防范经营风险，推动公司经营业绩显著改善、战略布局实现重要突破，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正式变更名称为“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证券简称为“复洁科技”，战略重心全面转向节能低碳高端装备与综合解决方案，围绕“污水污泥资源化能源化+双碳综合服务+绿色清洁能源”三大产业主线深耕布局。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4,289.34 万元，同比增长 83.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9.59 万元，成功实现扭亏为盈，经营质量稳步提升。公司持续深耕国内外市场，稳步推进在手项目实施；中标上海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项目等重大标杆项目，新设子公司布局粤港澳大湾区，海外出口业务规模大幅提升；聚焦氢能、绿色甲醇等清洁能源前沿技术持续攻关，牵头实施的“沼气全碳

定向转化制绿色甲醇关键技术与中试验证”项目打通全流程并获得国际绿色认证，新质生产力培育成效显著。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研发投入保持高位，多项核心技术实现迭代并获得专利成果，政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持续完善；完成捷碳（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全资收购，双碳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能碳数字化平台覆盖多行业客户；深入推进提质增效与精益管理，优化内控体系与治理制度，压降运营成本，强化资金与应收账款管理；落地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构建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团队凝聚力与内生动力显著提升。

公司严格规范治理运作，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公平，投资者沟通渠道高效透明，持续健全 ESG 治理体系，多项可持续发展实践获评行业权威奖项，Wind ESG 评级保持 A 级。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实施现金分红，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市值管理、治理水平、科创实力与品牌影响力均获得资本市场广泛认可，为公司“十五五”良好开局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2025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构建了由股东会、董事会与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及运作机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清晰、运作规范、相互协调且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股东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日常决策机构，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与 ESG 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或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新《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内完成治理架构优化工作，有效落实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权，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一）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规范召开董事会会议共计 9 次。全年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披露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会议记录完整。董事会认真审议和讨论了包括公司定期报告、ESG 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制度修订、“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等重要事项，在作出决策时充分考

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可行性。利用董事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发挥董事的客观判断能力和决策能力。加强公司各项工作的监管，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推进公司经营能力的持续提升，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全年所有审议事项（因回避表决而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事项除外）均获得审议通过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3月4日，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2项议案。

3月27日，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22项议案。

4月16日，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共1项议案。

4月28日，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等4项议案。

6月20日，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4项议案。

8月27日，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6项议案。

10月29日，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共2项议案。

11月12日，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共1项议案。

12月29日，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使用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 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优秀实践”“2025 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等荣誉奖项，公司的价值逐渐被市场的主流投资机构所认可。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罗妍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专门委员会设立及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黄文俊	黄文俊、颜晓斐、曲献伟
审计委员会	罗妍	罗妍、李建勇、孙卫东
提名委员会	李建勇	李建勇、罗妍、黄文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颜晓斐	颜晓斐、李建勇、孙卫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出席董事会 9 次、股东会 5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1 次，独立董事均依法依规出席，认真审议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证券简称、募集资金的使用、现金管理、关联交易等议案，出席率 100%，无反对、弃权议案，独立意见均明确支持合规决策，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在董事会中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

此外，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年度审计管理层沟通会、调研公司装备制造中心等活动，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关注公司核心技术研发进展与产业化应用情况。独立董事通过现场考察、与管理层沟通、审阅资料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关联交易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方案制定等重大事项进行持续跟踪监督，确保公司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董事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完成了董事薪酬考核工作。公司董事 2025 年薪酬方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1. 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薪酬，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薪酬、社保待遇等，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

3. 未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且未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署任何书面协议的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津贴，也不在公司享有任何福利待遇。

姓名	职务	2025年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黄文俊	董事长	176.00	否
曲献伟	董事、总经理	128.00	否
孙卫东	董事	124.00	否
李文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2.00	否
卢宇飞	董事、副总经理	122.00	否
雷志天	董事	116.08	否
李建勇	独立董事	10.00	否
罗妍	独立董事	10.00	否
颜晓斐	独立董事	10.00	否

（五）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满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的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62 份及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1 份，并通过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进行定期公告及临时公告的披露，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及重大事项的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于 2025 年更新并披露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报告期内，公司披露 23 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公司参与策略会、接待机构及个人投资者来访 40 余次，另外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方式回复投资者问询，积极主动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及时、准确地传递公司信息，促进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提高公司透明度。

（七）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新修订的《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调整治理结构，取消监事会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财务检查、董事高管履职监督等职权，实现监事会职权向审计委员会平稳过渡，形成更加精简高效的治理架构。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修订内部制度覆盖《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核心制度共计 30 项，并新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进一步厘清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确保各治理主体依法履职、协调运转、有效制衡，提升董事会运作效能，发挥战略引领作用。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作为“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面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以及行业竞争格局的深刻变化，董事会将凝心聚力，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科技创新，推动公司从先进传统环保装备制造制造商向绿色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转型，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提升决策效能，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切

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2026 年，董事会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扎实做好董事会的日常运营工作

2026 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继续认真做好董事会相关工作，认真组织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二）努力保持公司经营稳健，发展可持续

在新的一年里，董事会将全力支持经营管理层的各项工作，继续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在稳步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导企业加强内部控制，全面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实际行动全力支持公司各项工作。董事会相信，通过努力，公司在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一定能够抓好日常生产经营、促进企业发展等工作。

（三）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实现董事会高效管理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加强规范治理体制机制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持续夯实合规管理根基，结合新《公司法》和新监管政策，及时修订完善各项治理文件，推动提升公司内生约束机制的有效性。通过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增强企业竞争力，促进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四）重视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工作机制，公司董事会以更严格的要求和更高的标准，完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以监管规则为导向，坚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原则，及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以及发生的重大事件和重要信息，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做出合理的投资决策。

公司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可读性，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和价值判断提供更充分的依据；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资本市场沟通力度，着力搭建渠道多样，系统持续、频度与深度并重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制，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以提高公司发展质量为基础，依法合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核心价值；做好舆情监控、内幕信息管理。加强舆论宣传，持

续推出有质量有影响力的新闻报道，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推动公司品牌建设宣传工作，继续加强公司品牌宣传力度。

（五）提供长期投资回报，建立健康、稳定预期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始终坚持将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将根据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坚持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兼顾现金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